

## 徐木蘭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27日第1學期第2次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1年3月8日第2學年度第1次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第一條 徐木蘭教授為本院新聞系已故傑出系友，遺囑為鼓勵本院境遇特殊學生，不畏逆境，堅持努力向學，每年捐贈本院獎助學金新台幣10萬元整，設置「徐木蘭教授獎助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院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專班生。
- 二、境遇特殊（如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、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、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）。
- 三、在學成績（以前一學年成績為準，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平均80分以上；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）。
- 四、由師長或主任推薦。

第三條 申請檢附資料：

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成績單、師長推薦函、成績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各乙份。
-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、自傳、家庭財務證明：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免交所得稅證明、家中突遭變故說明、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期限：

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程為每學年度第1學期，欲申請之學生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，向本院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每年度頒發總金額10萬元整，每名以頒給10,000元為原則，對於家庭經濟狀況特別困難，經師長或主任推薦之補助最高30,000元整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申請案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